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一百六十六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第 一 一 六 六 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六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 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 公務員考選及考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 戰地公務員補辦考選辦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備文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 租賃土地管理條例

本省法規

- 西康省各項災害查報放振辦法
- 西康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 西康省新縣制各縣城鎮鄉鎮實行驗收入學辦法
- 西康省各縣實施救救聯辦辦法
- 西康省各縣局建築公共廁所及處理人民隨地便溺處罰暫行辦法

命令

令

- 秘書字第五三三號 奉 行政院令頒發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並廢止原頒之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一發轉令知照由（公體代令）
- 秘書字第五三三號 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條例施行細則飭轉知照一發轉令知照由（公

(代令)

秘三字第五一二號

秘三字第五七五號

秘三字第五五五號

秘三字第五一三號

民衛字第一五二五號

民一字第二三三三號

民地字第一四六二號

民一字第二五四二號

教三字第二四九號

民字第二四一號

建三字第七五三號

為奉行政院令發職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飭轉知照一案抄發原辦法令仰飭屬遵照由(公報代令)

奉行政院轉 國民政府明令給予章士釗等景星勳章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支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為奉 行政院令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飭轉知照一案抄發原條例令仰飭屬遵照由(公報代令)

奉 行政院訓令為廢止各省切沒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奉 行政院令抄發附追犯刑武備式設等年籍表飭即通輯一案轉分遵照由(公報代令)

奉 行政院令發土地管理執照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

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國府明令廢止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介紹購買正中書局所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為抄發西康省各縣實施教聯繁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實施具報由

據建設廳呈准全國度量衡局函以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條文已奉准備案請查照飭知一案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三次談話會會議決案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四次談話會會議決案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五次談話會會議決案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六次談話會會議決案

法規

中央法規

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戰區各縣政府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戰區各縣政府與省政府隔離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代行指揮監督，與原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離時，得由附近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代行指揮監督，與上級機關完全隔離時，得由縣長便宜行事。

第三條

戰區各縣政府遇受敵軍侵入之威脅時，縣政府得將本縣轄境內遷往適宜地點，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據設行署，如遇敵軍進犯，戰時關係不能在原縣政府行使職權時，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准遷往行署辦公，如縣境內無法行使職權時，得於其邊境或隣縣境內設臨時辦事處，據報該管軍政長官核定，但當設有駐軍時，應先徵得駐軍長官之同意。

第四條

凡與抗敵救國之機關或事業，得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呈准撤換或併之。

第五條

凡原辦之公文表冊，非最緊要者，應儘量裁減。

第六條

戰區各縣縣長，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幹員充任為原則。

第七條

戰區各縣原有之壯丁隊，警察，保安，警察隊，及一切民衆自衛隊，應集中統編為國民抗敵自衛團，由縣長兼任司令。

第八條

凡有顯抗戰之重要事務，遇事機緊急時，得由縣長先辦後報，如須動用預備費時，并得先行動用預備費。

第九條

戰區各縣鎮長，得由縣長訓練合格人員或當地壯丁中之年富力強者，遴選充正呈報備案。

第十條

戰區各縣政府籌設行署時，應按照左列各款，擬具計畫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并轉報省政府備案。

- 一，行署之組織及人員。
- 二，原駐防之防守。
- 三，國民抗敵自衛團之調度。
- 四，壯丁之召集及補充。
- 五，老弱婦孺之遷移及救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六、被占區域內之秘密留守人員。

七、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疏散及集合。

八、地方公款及錢糧之保管。

九、縣政府印信與有關財政簿籍庫單及其他重要文券之移置與保管。

十、有關軍用設備及可供軍用物資之處置。

十一、監獄囚犯之處置。

十二、文化教育機關之處置。

第十一條

縣政府遷移時，應與當地指揮作戰之部隊密切聯絡，隨同進退，並應盡量招致縣治及失陷區域之士紳商人隨同壯丁轉助其老弱婦孺遷於事前指定之避難區域，儘量遷移。

縣政府遷移時，應將不及遷運之糧食以及應為方法散放當地人民。

第十二條

縣政府行營經費，如因收入困難無法維持時，得呈請省政府撥款補助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應設以組織國民抗敵自衛團等組織，核實失地救濟重要任務。

第十四條

國民抗敵自衛團之經費，由縣長就地籌募，或徵統籌撥用，並應將各呈請上報軍政機關酌量補助之。

第十五條

縣治收復後，縣政府應即遷回原治辦公。

第十六條

設置縣政府臨時辦事處之縣長，應以辦理左列工作為主要任務。

第十七條

一，在敵人後方發動游擊戰。

二，協助軍隊擔任鐵路控戰壕及運輸等工作。

三，偵探敵情破壞交通奸細。

四，救護傷兵及安撫被騙人民。

五，協助地方補充國軍。

六，其他有關抗敵宣傳及政治宣傳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經費，由縣長編具預算呈請上級機關核撥。

第十九條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應設於縣治收復區域內，宜地點宜於政府行營。

第二十條

縣政府臨時辦事處人員及臨時辦事處之員額，由縣政府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所定之各項規程如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項規程及考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項規程及考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應由省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項規程及考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應由省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項規程及考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應由省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項規程及考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應由省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其應由縣政府核定之規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學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遷移所屬機關人員時，其考績機關之考績員額，得與遷移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本條例規定以填補之員額人員，應於定期時，由該機關定官職人員將考績材料務需要等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應選送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填具選送表件，經銓敘部查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考察選送事項，在該省該縣之區域，應於該省該縣初定，由該縣政府原送表件及查察考績員額報部備查，並送考察人員之考績，分送該口試所備查，該口試科目，由考察院及該所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第九條 准予考記人員應於考地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執行選送。

第十條 擬定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擬定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

一、在戰地服務之公務員，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在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經該機關查合格者，得補行考績，其經費及補予考用人員，亦得補行考成。

二、補行考績或考成人員，應由服務機關負責，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分別官考送冊，按法定程序報請銓敘機關辦理。

三、補行考績人員名冊內，新列各員，如未經銓定資格者，應即依法填表檢附補送任用審查，並得同時附送考績表，俾任用審查合格後，即予考績。

四、補送任用審查人員，繳驗實歷證件，如確有困難時，得採用戰時補辦考績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

條文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修正公佈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左列法律應稱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 一、由農林部呈請技師、技師、農師、獸醫、牙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鑲牙師。
- 二、由交通部呈請，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 三、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委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委派，或其相當之聘用人員而言，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其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歷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轄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轄縣

民政廳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其官等俸表，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轄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兼充者，仍支原俸。
-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發及考成，應分別依員級級別及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續登記，應分別由銓敘部及各省各機關辦理，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應由銓敘部及各省各機關辦理，其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以登記。
- 第十二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或委任資格者，於轉任簡任或委任之職務時，其薪俸應按簡任或委任之職務之標準，重新核定其薪俸。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部應即通知各省各機關，凡有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者，應即停止其聘用或派用，其薪俸亦應停止發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轄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 第一條 各省縣如發土地管業執照，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在未依法舉辦土地調查登記以前，管業執照與官印契紙合併為確定土地產權之完整憑證。

第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各管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轉製發由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會同縣政府填發，其式樣由財政部訂定之。

第四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於土地陳報完竣利用成果開征一次新賦後發給之。

第五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按土地編查區號，每號填發一張，但屬於同一業主，在兩一地段內，地目相同，而互形毗連之土地，得併號填發，仍分號填列地號等別稅率，面積賦額等項。

第六條

土地管業執照，得酌付工本費，其數額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
（二）土地坐落鄉鎮別，段別，地號，地目，面積，四至。

（三）每年收益數量。

（四）陳報地價。

（五）等賦稅率賦額。

（六）執照字號。

（七）頒發日期。

（八）其他。

第八條

凡有土地管業執照，應由管理機關或機關承領，該執照除應記載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各事項外，並應記載土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名稱，及所在地發現任主任人員姓名。

第九條

業主請領土地管業執照時，應填具申請書，開具真實姓名，住址及土地之坐落地段地號，並繳驗官印契紙陳報單收據，及其他證件，向縣處申請頒發之。

第十條

縣處收到業主申請書後，應即核給收據，以憑領取管業執照。

第十一條

縣處審核業主申請書，填發管業執照時，應即加蓋一驗訖戳記，填發管業執照，並將管業執照字號填注於原契紙內，連同所繳各證件一併發還業主。但遇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補交手續後再行發給。

（一）原係借戶完納土地稅，或在土地陳報後未據照前完納土地稅，應令將契據投稅，並辦妥接收手續後，再行發給。

（二）產權發生糾紛或訴訟時，應俟糾紛解決或訴訟判決後，再行發給。

（三）繳驗契據時，如發現未稅白契，應飭遵照契據條例辦完稅收手續後，再行發給。

證件如有遺失或不全者，應令申請人取具該地四鄰證明書，及其所在地之鄰長公證保證書再行發給。

第十二條

再行發給。

第十三條

業主所繳證件，如不完備，在限期內無法補繳者，該土地管業執照，應暫存縣處，另發登記，以備業戶補充證件後領取。

第十四條

共有土地，應由代表人繳驗證件，並附繳全體共有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請承領。前項共有土地管業執照，應詳列共有人姓名住址、及應繼比率，如人數過多時，得另列清單黏附於執照之後，但如嗣後，轉地、遺產，及其他共有產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時，得僅列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業主聲請領發管業執照時，如遇有無契土地，應依國家契稅條例及契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估價立契完納契稅，並辦理推行手續後，方予發照。

第十六條

業主因故不能親領者，得填具委託書，並

第十七條

附開證明文件委託代領，經發照機關認為無疑時，應准發給。

土地管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業主應即備具切結聲明原因，並提出有關證明或地鄰及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證明請補發。

前項聲明，經發照機關查核屬實並公告一個月無異議時，再予補發。

第十八條

土地產權移轉辦理推取時，應即換發管業執照前項換發管業執照，在遵照院頒發完成縣份土地移轉換發管業執照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凡以不正當手段冒領執照者，經查覺後，除應將其所領執照予以註銷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各省主管發照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擬訂各現發照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項災害查報振放辦法

法

省令第一二二二號

-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勸報災救規程及放振規程各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之。
- 二、本省各縣屬災狀之查報賑款之核發，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三、各縣屬災狀，除依本辦法辦理外，除依賑務委員會規定辦理外，並照本辦法規定表式，立填二份，分送省府及省賑會。
- 四、各縣屬地方如災狀一經查報，災狀不及五成者，由該管縣政府，或由縣政府籌備會項下酌撥救濟，再就地方殷實紳商設法籌募振濟，同時呈報省府及賑濟會備查。
- 五、各縣屬地方遭受災狀，災狀一經查報，即由縣政府呈請省府撥款救濟。
- 六、省府及省賑會接到各縣屬災狀報告後，應即酌量撥款，同省田賦籌備處派員履勘，並一面由省府撥款籌備金項下先行酌發急振。
- 七、各縣屬地方遭受巨災，災狀一經查報，除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即由省府撥款救濟，並由賑濟會派員查核。
- 八、各縣屬地方遭受災害，應即由縣政府撥款救濟，如無力撥款，或撥款不敷，由省府撥款救濟，均依下列各款辦理：
 1. 受災人民原無積蓄而受災者為甲等。
 2. 受災人民原無積蓄而受災較輕，及稍有資產而受災較重者為乙等。
 3. 中資以上受災較重者為丙等。
 4. 家資富有受災不及五成者，不予分配振款。
- 九、各縣政府（設治局）如有地方災害經初勘後，即應將受災人員分別災情輕重，照前條等項編列受災人員詳冊以備配振，並同時分呈省府及省賑會查考。
- 十、各縣屬地方受災人員，應領振款數目，除縣屬地方自辦之振濟不計外，其中中央撥助或省款振濟，均由該管縣政府統計領到振款總數查照第八條規定等項，酌予分配之。
- 十一、各縣屬依照前條規定，將振款妥慎分配後，即造具領振清冊三份，以一份存備發放振款，以二份分送省府及省賑會。
- 十二、各縣屬地災害，方有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情形，經核定振款後，得由省府或省賑會派員查放之。
- 十三、前條發放人員發放振款時，即以第十一條所規定縣府呈報之清冊為根據，當場與縣屬原存底冊核對

釋放之。

十四、各縣局奉到省振會撥票，應先逐欄填明交由各

災區保甲人員轉致各災區執存，(限定每戶一張)

一俟贖放人員到達，即定期召集災民公開發款，領

領時由災民親持領單向放振人查驗領款。

十五、凡災區廣闊本辦法第七條情形者，由該縣府

預撥一適中地點分期召集發放。

十六、發放某地災款時，各當即保甲人員悉數到場，以

備查詢。

十七、各縣局受災人民，一經縣府初查核定到冊後，不

得於放後隨時增減，保由人員尤不得隨時增加關

民，請速放振。

十八、發放無款時，如災民有特殊情形不能到場親領者

，可向該管保甲長陳明理由，轉託親友或居鄰代領。

，但須由保甲長當場證明。

十九、代領振款人每一保不得超過二人違則不準代領。

二十、災區保甲人員如有虛報災情，或偽造代領人意見

圖吞食振款者，應由縣府查明依法嚴辦。

廿一、代振款人，如有吞蝕受災人振款或索酬報者，由

該管保甲人員查明報請縣府究辦。

廿二、放振人員如有舞弊情事，經查放員查覺，得立予

停止放振權，并函縣究辦。

廿三、放振完竣所有振票及領據清冊，由縣府會同

監放人員具報省府及備據清冊，由縣府會同

廿四、本省各縣局地方遇有火災牛瘟馬疫等災，得適用

本辦法。

廿五、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

行政院備案。

西康省各縣局地方災害初勘情形報告表

縣(屬)別	鄉(鎮)別	災名及原因	面積畝數(或牛馬數)	戶數	備	考

說明 一、本表無論水旱蟲鼠牛瘟馬疫等災均適用之

二、本表按格填明後應將該縣保經情形及自耕農

佃農分別成數附註於備考欄或於尾後說明詳述

重

西康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省務會議二二二六次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暫行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為考核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成績，藉以互相激勵，而謀改進，并鼓勵教師努力工作。
- 第三條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成績競賽，於每學期開學十週後舉行一次，由各鄉鎮中心學校依照規定日期召集所屬各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學生舉行，屆時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 第四條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競賽日期於開學三週內，由縣政府核定競賽日期，及督導員姓名表，通飭各中心學校遵照，按期召集所屬保國民學校，率領全體學生到校舉行競賽。
- 第五條 各校舉行競賽時，中心學校教職員學生均應參加比賽，但須分高段低段兩組辦理。
- 第六條 競賽項目暫定下列兩項：
(一) 教員比賽：各科教員表演。
(二) 學生比賽：分科分科考試科目，由縣府規定。比賽時間以六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 第七條 第二日繼續舉行一次，但不准帶備保國民學校學生返家時間。
- 第八條 各校比賽成績，由縣政府派員會同中心學校校長負責主持，並備開各項成績，呈報縣府彙核評定。
- 第九條 比賽成績評定分下列兩項：
(一) 各中心學校單獨召集比賽成績，即作為該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比賽之分成績評定之。
(二) 全縣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比賽之总成绩，由縣府彙核作為全縣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比賽之總成績評定之。
- 第十條 其成績優劣，由縣政府分別彙獎，得將優異總分成績於學期終了前一週內公布，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 第十一條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於比賽前一週內，將參加比賽教員及學生姓名學級等項造冊彙報縣府彙考。
- 第十二條 各校辦理經費每校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為限，由縣府於縣教育經費內支給。
- 第十三條 比賽成績優良之教員或學生，由縣府發給獎品，如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縣府專案呈請教育廳酌予獎勵。
- 第十四條 各縣應根據本辦法規定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核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府核准公佈施行。

西康省新縣制各縣城鎮實行強迫入學

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省務會議通過二二二二次

- 一、本辦法根據 教育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各條及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草擬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適應本省地方情形，便利推行起見，凡就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城鎮及鄉區實行，一律均有成效，再行推行。
- 三、各縣辦理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長督策各項教育行政人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衆教育館，及地方自治黨務警察人員協同辦理。
- 四、各縣實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本縣強迫入學一切事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縣長，教育科長，督學，區教育指導員，各鄉鎮長，民衆館館長，會同縣區黨務警察之代表組織之，並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 五、各鄉鎮實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各鄉鎮強迫入學事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民衆館館長，會同鄉鎮內黨務警察人員，及地方士紳之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任委員。
- 六、各縣在施行強迫入學之前，應先製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限期完竣，並彙交當地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以爲實施之依據。
- 七、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先派員調查，就本縣內學齡兒童失學兒童，與失學民衆人數，預定教育經費，及成人部班級數，並定訂分鄉強迫入學教育實施計劃，呈報縣府核准辦理，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查。鄉村地行強迫入學時，應避地農忙時期。
- 八、各鄉鎮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應在兒童部，或成人部，開辦前，向鄉鎮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人學之兒童及民衆，督令於某期某時入某校肄業。
- 九、各縣於實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先期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同鄉鎮保甲長，有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及鄉鎮保長及黨務警察人員一普遍宣傳，務使各戶，務使當地人民，均能了解強迫入學之意義，以免發生阻礙。
- 十、凡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得對入學逾期後，不遵限期到校者，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左列程序：
 - (一) 通告：應入學之兒童及成人，由各校開學前十日以前，由保甲長，向尚未入學者，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用特種或口頭警告其家長或保護人限期到校入學。

(二) 警告：警告無效，榜示其姓名予以警告，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三) 罰鍰：榜示警告後，仍未遵限入學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或警察機關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鍰，繳納後仍限期迫令入學，此項罰鍰，應作為當地建設校舍擴充設備之用。

(四) 勞動服務：無力繳納罰鍰，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日數之勞動服務。

十一，已入學兒童或農夫，如不經學校許可，無故退學或曠課至一週以上者，應比照前條三四兩項予以罰鍰或勞動服務仍令其入學。

十二，前項各條罰鍰與勞動服務，其保管使用，由縣詳定辦法呈請實施。

十三，凡屬僱傭性質之兒童及失學農夫，在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酌酌情形呈報縣政府予以處罰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其繼續工入學，及予以獎勵或津貼。

十四，凡學齡兒童及失學農夫不分性別職業籍貫，除心體喪失身有痼疾或官能殘廢，經強迫入學委員會於調查時，查明核准緩學或免學者外，應一律強迫入學。

十五，經核准緩學之兒童及農夫，於健康恢復後，仍應

備分入學。

十六，凡已入學之兒童及農夫，如因事遷移，應取其轉學證明書，(註明原校班級別及成績)向遷移所在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完成其應受之義務教育或民教。

十七，各學校之兒童部，及成人部，就學時期，及上課時間，得按照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農夫之生活環境，酌予伸縮，對失學兒童開辦一年制或二年制之補習小學班，對失學農夫開辦民衆夜課班，或開日制俾於家庭工作或農暇之餘，仍得有就學機會，由縣訂定辦法呈請實行。

十八，本辦法經省教育廳核定轉咨教育部備案施行。

西康省各縣實施政教聯辦辦法

查，總則

第一條 本省根據各級組織綱要精神促進縣以下政教合作務宜政教與教育之最大發展，特訂西康省各縣實施政教聯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縣制縣政府須根據本辦法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詳細規程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政教聯辦之目的如左：
(一) 政治與教育並行一體。
(二) 以教育方針促進地方自治。
(三) 運用政權力發展地方教育。

(四)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

第四條 關於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者。

(一)籌備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委員會，籌專學校基金及學谷，提高教師待遇及充實學校設備修繕校舍。

(二)協助發展當地學校校務，並設法解除其困難。

(三)輔導學校改進督學與教師進修，鼓勵學術研究，提倡教師福利事業。

第五條 關於縣屬各級學校教師者：

(一)協助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努力改善建設，參加鄉鎮民代表會，保長大會，或各種民衆合法團體組織及活動。

(二)協助政府掃除文盲，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行抗戰宣傳及宣傳政令加強戰時動員工作。

(三)協助政府推行春耕，及多耕運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對，提倡節約儲蓄金增倍戰時經濟。

(四)協助政府訓練民衆，辦理警衛，偵察奸細，防止盜匪，鞏固抗戰後防。

第六條 工作實施

第六條 各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應依左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一)縣政府民政科與教育科，區長民政指導員，與教育指導員，鄉(鎮)保文化幹事與政治幹事，在工作上應保持聯繫，力謀政教合一之發展。

(二)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爲重，要長官及長官應以教育事業與其他行政相配合。

(三)舉辦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定期舉行業務會議藉收工作聯絡之效。

(四)獎勵地方賢良人士，担任國教教員，提高師資素質。

(五)勵行導師運動，提高教師地位。

(六)召集中心學校校長，參加鄉鎮會，保長大會，研討教育問題。

(七)提倡教師福利事業，振奮教師精神。

(八)其他關於教育工作之辦理。

第七條 縣屬各級學校教師，應依照左列各點從事自治工作。

(一)省縣立中等學校，應酌量加授政治課程，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

(二)省縣立中等學校附設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其他縣立小學，應普遍組織宣傳隊，利用假期，舉行抗戰宣傳，(特別注意徵兵宣傳)及節約儲蓄宣傳)件實。

協助政令，以利政治推行。

- (三) 利用寒暑假期間派省縣立中等學校學生，及小學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 (四) 各級學校教育經常參加各機關備有地方自治之集會活動。

- (五) 各級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集團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材，盡量插入自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興趣。

(六) 其他關於戰爭動員工作之協助。

第八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督導規定如左：

- (一) 縣以下政教合作之實施，由自治縣民政教育兩廳經常派員赴各該縣辦理。
- (二) 縣長縣政府民政教育兩廳長縣督學縣政府指導員區長指導員等人員，於出巡巡視或視導時，特別注意政教合作之督導。

第九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考覈規定如左：

- (一) 縣政府為辦理政教合作之具體，應將此項工作列入國民政府工作之重要事項，及給分區內辦理，其記分本省各級自治地方自治工作考覈辦法。規定，屬自治地方自治工作。

(二) 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辦理

政教合作之成績，由縣政府於上半年終了時舉行初次考核，俟年度終了時，舉行總考核，至各縣政府辦理政教合作之成績，由省府民政教育兩廳於年度終了後再考核評定成績。

第十條 各縣辦理政教聯繫，應根據考核之結果，分別舉行獎懲。

- (一) 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辦理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給予嘉獎，記功，獎金，升級，存記等獎勵，如成績低優者，分別給予申誡，記過，開俸，免職之處分，但得併大公務員年終考績內辦理。
- (二) 各級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成績優良者，應併入優等考覈，如成績優良者，如成績低優者，得查照前項懲罰情形辦理。

陸·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咨報內政部及

教育部備案施行

西康省各縣同建築公所及處理人

民防地便海軍部醫務所

省府委員會議二三日會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遵照行政院頒佈全國公團組織實施方案，及仁陸字522號訓令各規定，並參酌連署

罰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屬城市鄉鎮之公共廁所，及私人廁所，自願作公共用者，除遵照中央頒發全國公共廁所實施方案辦理外，並得依左列各規定建築之。

- 一，在城市區以內，應酌量保甲人口多寡，建築公共廁所，至低限度，不得少於十座。
- 二，在鄉鎮街村內，本應以保甲人口為準建築公共廁所，至低限度不得少於五座。

但康寧屬各縣得斟酌當地情況遞減之。

上項公共廁所建築地方，應盡量利用公地，以不占私有土地為原則，其他建築公共廁所之費用，得由各該地方籌集，在縣市由縣府負責，在鄉鎮由該鄉鎮負責，惟頒於事後將一切收支及結算每月公佈之。

三，公共廁所建築完成之後，所有收上，編入各該地方公有財產以管理公共機關管理人員，併隨時保持清潔。

四，私人建築之廁所，勿論在街村鄉鎮自願作公共用者，應由縣府或鄉鎮公所督飭隨時保持清潔，以不防害公共衛生為原則，該廁所之收益，由該私廁主人享有之。

民間自有廁所，應由縣府及鄉鎮公所負責，隨時督飭保持清潔，其建築處所有不遵守清潔規定，致妨害公共衛生者，得依左列各規定處

第三條

民間自有廁所，應由縣府及鄉鎮公所負責，隨時督飭保持清潔，其建築處所有不遵守清潔規定，致妨害公共衛生者，得依左列各規定處

理之。

- 一，民間廁所之建築，有位於飲水源流、或接近公共飲料者，應勒令其遷移，逾期予以封閉或拆毀之。
- 二，民間廁所及糞缸瓦坑，有暴露街道旁者，應令其改地或遷移，如有抗拒情形，則由縣府或鄉鎮公所，予以封閉拆去，或改地之，其改建費用，實成該廁所主人完全負責。

第四條

第二三兩條各項規定，應限期完成。

第五條

第二條所規定公共廁所式樣，視各該地方財力，參照本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建設廳令轉發全國各縣建築方地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甲乙丙丁四種標準建築之。

第六條

凡任意便溺妨害公共衛生者，無論何人，均依左列各規定處罰之。

- 一，在公共廁所或私廁所以外便溺者，責令掃除該處一週，以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在道口路旁房舍附近等地任意便溺者，責令立時掃除後再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違反上兩項規定者，如係乞丐窮民無力繳納罰金者，得一律改處罰廁掃除。

第七條

上項罰金歸於公共收益專作該地方公共衛生設備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命令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命令

訓令

奉行政院令頒發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並廢止原頒之各縣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案轉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省秘書字第五三三號
三三，六，一，發（公報代令）

令本府各廳處電會
各縣局特別政治指導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農查字第一〇三七五號訓令開：

一、改以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案經本院制定公佈原頒各縣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案即廢止除呈請 貴府政府備案並分令各縣會署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電會各縣政府各特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載於公報）

主 唐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抄發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飭轉知照一案轉令知照並飭屬一體

知照由

省秘書字第五三三號
三三，六，一，發（公報代令）

令本府各廳處，各縣局

案查各縣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曾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省秘書字第五三三號等案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奉

丙辰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六期

二五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人字第二六三七七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秘人字第二〇一號咨開：「查公務員遴選及考選選送條例定於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施行在案茲經依照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飭據該部擬具公務員遴選及考選選送條例施行細則呈請核奪等因到院當經詳加審議予修訂業已以院令公布施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別咨令仰暨轉請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核奪及考選選送條例施行細則等因查該部所擬施行細則業經咨准國民政府令仰暨轉請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核奪及考選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奉此，除分令各廳局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附表令仰知照，貴部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公務員遴選及考選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為奉 行政院令 擬地公務員補辦致績辦法轉請知照一案抄發原辦法令仰備案知照

由 省府三字第五一二號（公報代令）

本府各處所查，各縣政府，農林局，及產委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日義人字第九八一三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滄文字第二二七號訓令頒發擬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擬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擬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 國民政府明令章士釗等景星勳章令仰知照由

令 各縣局 軍務電報委員會 仰知照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護人字第一二二一三號訓令開：

一 准國民政府文電處三十三年五月五日渝文字第三五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五月五日明令章士釗等七員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查此項勳章係由蔣主席手書，除由府公本及分函外，相應抄同名單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此令。

附抄名單一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主席 廖劉文輝

章士釗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盧作孚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朱漢章，徐青甫，周佩箴，三淑堂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全開源，劉師舜，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謝聯輝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蔣本棟，莊可積，嚴清慈，羅家錫，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白雲梯，唐榮輝，羅榮，費，國布臣，克爾格勒，榮祥，阿旺樂贊，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蔣慶雲，傅汝霖，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蔣慶雲，傅汝霖，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 蔣中正 令 各縣局 仰知照

廖德恩，郭錦坤，李慶輝，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藍文彬，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呂成，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侯家源，吳善治，王善熊，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吳欽烈，楊聯會，江杓，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劉蔚凌，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汪樞實，朱維敏，陳簡民，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陸榮光，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楊永年，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匯石，顧毓珠，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顧愷，鄭慶雲，林平一，陳和甫，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宋沅，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景漢生，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胡運，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何北衡，尤王照，朱懷冰，趙志益，文華，程時煜，蕭錦純，熊遠，李德劍，章永成，桂競秋，黃紹耿，蘇長，朱佛高

蔡源，李澤霖，彭吉元，李英奇，紀元章，乃歐爾，邱毓芳，加倫水汗，李培天，楊文清，高慶庭，嚴家淦，鄭貞文，

陳培○，張開鏈，趙龍文，裴建華，蘇希洵，朱朝輝，王遜志，黃懷心，孫仁霖，梁朝發，陳良佐曾其新，張為炯李萬

華，劉貽燕，王培宇，邱仰濬，關民權，詹朝陽，許重遠，陳炳謙，李居義，潘秀仁，曾厚載，王國英，閔偉，陳顯賢

，郭學禮，馬聯，馬紹武，馬駿，謝剛備，馬繼援，劉墨德，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史延程，胡績，鄭文禮，劉合章，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章文軒，吳雲鵬，顧嘉瑞布，黃正清，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省秘三字第五五號
三五，六，一三，發（公報代會）

本府各廳處，
各縣局區，電委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八日義陸字第一〇五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日滬文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開：「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前經制定公佈

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在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因：計抄發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庶劉文輝

為奉 行政院令發聘派用人員管理條例飭轉知照一案抄發原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

省秘書字第五一三號
三三，六，一六，發（公報代令）

令 本府各廳處室
各縣政府設治局及電委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義人字第一〇三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廿日滬文字第二三二號訓令開：「查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現經制定頒發

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因：附抄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此令。

計抄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庶劉文輝

行政院訓令為廢止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仰知照由
 (公報代令) 省民衛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三，大，二〇，發

令各縣衛生院所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美陸字第一二六三號訓令開

一查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應即廢止除以院令廢止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奉 行政院令抄發附送犯林武傅式說等年籍表飭即通緝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三五三號 (公報代令)
 三三，大，六，發

令重慶會及各縣局各級警察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美捌字第9558號訓令開

一附送犯林武及傅式說等案經 案委員會通緝除分行各合行抄發各縣及仰飭場三機關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林武傅式說等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委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附抄林武傅式說等年籍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廳長王炯

- | | | | | | | | | | |
|-----|-----|-----|-----|-----|-----|-----|-----|-----|-----|
| 傅式說 | 嚴山松 | 陸迪中 | 譚季菊 | 吳式洵 | 孫一麟 | 陸公敏 | 劉星晨 | 方煥如 | 陳新明 |
| 王洗秋 | 史崇堯 | 朱晉勛 | 鄭公翰 | 王志剛 | 時維殿 | 傅勝藍 | 宋馬伯 | 章家前 | 熊李承 |
| 孔時 | 徐學致 | 張勝聲 | 劉榮 | 陳天石 | 張裕京 | 丁國蔭 | 錢鍾 | 孫雲景 | 王念 |

唐景勳	李景彰	奚劍平	郝子彬	譚書靈	章正範	郭大齊	莫叔未	吞震	黃端履
關傑	楊杏廷	廖以源	李映妻	林清輝	蕭卜求	汪銘心	趙仁銘	時新仲	王楷
林龍遠	黃開申	錢軒孫	胡崇文	顧	劉宗云	勞豐助	姚星南	鄭維德	區國輝
吳鳴浚	張慶乾	邵忻棠	王新裕	嚴忠承	吳香翰	馮翊	曹勝生	吳蔭旗	尤文華
林武	王邁常	王冠	羅定和	李	周之厚	王德獻	何偉	洪培源	吳笏第
張履平	謝克堯	孫受	毛夢舫	高樹	吳保衡	李世驥	胡	徐鴻	徐秀教
夏	吳與言	陸仲漁	凌放齋	張一	成道周	羅	張	張	張
洪	趙柏庭	陳松秋	王	雷	傅世銘	謝	徐	鄭	鄭
續本亮	袁玉章	黃文光	朱	孔	金	李	翁	朱	朱
傅炳奎	鄭	畢水	周	范	曾	湯	劉	毛	毛
高斌	劉	陳瑞璋	周	黃	張	劉	鄭	黃	王
齊	張	徐	程	吳	葉	王	譚	陳	陳
陳少衡	張	吳	邵	黃	劉	王	譚	陳	陳
愈桂林	乘	野	徐	王	劉	王	譚	陳	陳
張能靜	沈	程	許	潘	徐	汪	王	魏	魏
鄭家貽	王	孔	李	馮	祝	虛	王	魏	魏
于悟庭	徐	邵	王	汪	王	薛	丁	許	許
曹仲元	樓	沈	詹	伍	孫	曹	秦	高	高
陳秀文	樓	張	陳	程	焦	曹	曹	曹	曹
陳	商	張	沈	程	葉	林	趙	孔	孔
陳	楊	吳	同	趙	葉	王	趙	胡	胡
仰	朱	魏	鄧	石	劉	周	夏	葉	葉
唐	洪	吳	盧	袁	譚	葉	李	毛	毛
唐	王	羅	陳	廖	何	何	李	程	程
唐	王	羅	陳	廖	何	何	李	程	程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百六十六號

二二

汪桐	孟家祥	董效仲	李耐辛	劉士寄	康育德	李之毓	黃經	潘欽天	陳樹聲
徐濟禪	徐友富	陳列初	葉祖德	沈謙夫	魏暖采	朱明	余建宏	王福載	章學海
喬炯	曾祖衡	王篤	朱鼎仁	關鵬博	錢君達	商政	謝士強		

奉 行政院令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

民地字第一四六二號 三三，六，一四，發

各縣局函康田積處 漢源縣經地籍處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一月一日義五字第九七〇一號訓令開：

「查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逕飭施行前由本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施行之各

省縣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一份奉此，餘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辦法一份（附法印明）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其淵

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國府明令廢止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

治施行法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民地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三，六，二七，發

令各新制縣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九日義一字第第一四〇一五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三日渝文字第二六二號訓令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縣參

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業經分別制定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前由本府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

員選舉法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應予一併廢止等因除分令各部會署暨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東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為炯

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介紹購買正中書局所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一案仰知照

由 教三字第二四九號（為報代令）
三三，六，六，六

令各級學校民教館團體備局

本年五月三十日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 交下正中書局本年四月十一日管（中）字第九九一號備以前印立法院憲草案宣傳委員會擬輯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一書經由本局大量再版分發全國各分支局出售請為介紹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購辦等由查該書對於現今憲政運動甚屬需要相應函令仰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逕向該書局採購研讀為要
比令。

教育廳廳長程其保

為抄發西康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一份仰遵照實施具報由 省 民字第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廿八日

電覆會，各縣政府
各民教館，圖書館
省立中學校

本年五月三日案准 民政廳 教育廳呈稱：

一 查查職教育廳奉 教育部會發江省西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飭即參照訂定本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飭遵行等因自應遵辦當即由該教育廳商職民政廳議會同參照擬訂本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一份是否可行謹

呈請 貴廳 核辦 奉 命 令

第一一六十六期

二五

令 查教育廳呈核前請提交省務會議表決候示祇遵謹呈

等情；附呈 函呈省各縣官廳政教廳擬辦法一份，查核，核商可行，並經提交本府委員會議，照案通過，自行通飭遵行，

除咨轉

內政部核備 此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實施，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為要！

此令。

附呈 函呈省各縣官廳政教廳擬辦法一份（數詳別開）

主席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程其保

據建設廳案具准全國度量衡局函以修正度量衡器具職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條文已奉准備

案請查照飭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七五三號（公報代令）
三三，六，十六，發

令 查省度量衡檢定所

建設廳呈准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本年五月九日度字第一三八二八號公函開；

案奉 經濟部本年五月一日（三三）工字第一六六一七號訓令開一案查前據該局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度

字第一三三三號呈擬修正度量衡器具職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內「一元」二字請據該局呈請修正呈請院請

轉請案呈指擬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度字第八二一六號指令開「呈請案經轉呈並奉 國民政府

本年四月八日諭文字第四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一等由奉此令仰知照一等由奉此令查本案

前奉部指令仰即知照飭局於本年三月廿八日度字第一三五二二號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在案茲奉前開除

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荷

等由：到府，查本案前據建設廳案呈准全度量局本年三月廿八日度字第一三五二二號咨文到府，經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建三字第六三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呈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例行文件

本局建設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本局行文)

四月份上旬

機關	姓名	來文/呈文日期	事由	由	令文內容	發文日期	發號	文數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初	三,二七	呈報二月份下旬物價工資登記表請予暨核由	由	准予備查	四,七		
漢源縣政府	縣長管履初	三,三一	呈報本年三十二年度煤鐵鋼料一案應核承選由	由	仰候彙轉	四,七		
冕寧縣政府	縣長管履初	三,三一	為遵令填報三十三年度二月份上中下旬物價工資調查表請暨核備查件由	由	准予備查	四,七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初	三,三一	為呈報二月份中旬物價工資登記表請暨核由	由	准予備查	四,七		
西昌縣政府	縣長楊露	三,三一	為會同縣屬機關組織西昌縣政務督導團擬具督導組織大綱呈請察核備查由	呈附急悉此令		四,九		
西康省警備	處長陳光藻	三,三一	為繪繪西康全省交通路線榜形照程表呈請備查一案由	准予備查		五,一〇		
西康省警備	處長陳光藻	三,三一	為遵令造具需要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生人數表所擬核彙轉示	仰候彙轉		四,二九		
西康毛革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陳雅琴	〇一四		仰候彙轉		四,二九		
西康毛革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陳雅琴	〇一四		仰候彙轉		四,二九		

西康省警備司令部

西康省警備司令部

二二六

省毛織廠 廠長張志遠 599

為本廠係手工生產機具未具部
實管俟明年年度機械設備完成後
再行備辦由

仰候查轉 四，二九，

同 同 598

為本年度預算早經確無辦法延周
西北工學院畢業學生覆請撥核由

同 四，二九，

本府民政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原呈 長官 來文 呈文 日期 案

內令 文 發文 日期 數文

漢源縣政府 縣長葉大端 597 五，二，

為遵令填報禁政情形調查表二份
懇予鑒核核辦由

准予彙辦 五，六，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596 五，

為呈報本月月中旬印煙禁政情形
報表仰祈呈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五，六，

鹽業縣政府 縣長賀伯勛 595 五，九，

奉令以核對文差牛馬及配帶鞍轡
由支差人員負責查驗無管以免
疲乏損壞等情一呈呈覆辦理情形
請予鑒核核辦令遵由

同 五，一〇，

本府保安處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

原呈 長官 來文 呈文 日期 案

內令 文 發文 日期 數文

樂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599 五，一，

為遵令辦理禁政保警製各員兵
役官備辦一業懇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五，廿五，

蘆山縣政府 縣長楊繼珊 73 三，廿二，

為奉到會同備辦西康省各縣局被
匪劫丁安家費籌備及保管及發放
暫行辦法等日期一錄請予鑒核
備查由

同 五，卅，

雅安團管區 司令李家章 89 四，五，

同 五，卅，

定邊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90 五，卅，

為呈報禁政情形調查表二份
懇予鑒核核辦由

同 五，卅，

參政院治局	局長戴克明	88	五,三一,	爲呈報遺失現任辦法項下衛生補助一案懇請發給執照	准予備查	六,九,
綏遠省政府	縣長李建甲	111	五,三一,	爲呈報計分改派保甲長員等項請准戶政習習備防將該員分呈	呈悉此令	六,二,
寧夏省政府	縣長傅濂	11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准予備查	六,二,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執	88	五,二二,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准予備查	六,二,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用和	113	五,二七,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准予備查	六,二,
同	同	113	五,二七,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准予備查	六,二,
昭覺縣政府	縣長宋晉成	119	五,三一,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准予備查	六,六,
瀘山縣政府	縣長楊理珊	326	五,三一,	爲奉令以延天令縣胡春榮呈控	同	六,六,
同	同	310	五,二五,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准予備查	六,六,
遠安縣政府	縣長杜以清	192	六,二二,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准予備查	六,六,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景瀛	153	六,二二,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准予備查	六,六,
同	同	156	六,二二,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准予備查	六,六,
寧遠縣政府	縣長傅濂		六,六,	爲呈報轉報地產會議各該員	呈悉此令	六,九,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六十六期

二九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22	六，九，
金湯自治局	局長鄭獨驥	506	六，一〇，
森寧設治局	局長戴克明	111	六，九，
同	同	135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169	七，三，
同	同	322	六，二〇，
同	同	168	六，一四，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118	六，六，
蘆山縣政府	縣長楊祖瑞	344	六，五，
同	同	346	六，一四，
同	同	9	六，一〇，
同	同	182	六，一五，
同	同	340	六，一〇，

華康書院原奉
仰祈察核

為轉報本縣臨會秘書王平遠奉到派令日期仰新壁核備查由

為呈報奉到省民戶字第一二四八號訓令日期及速辦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公卷月報並附費聯單清冊請鑒核令遵由

為遵令呈復嚴禁濫冒支差及查盤情形懇祈鑒核令遵由

為填報本年五月份禁煙罰金日報表仰祈鑒核存轉備查令遵

為填報查耐煙苗調查表一份請予鑒核備查由

為呈報本年五月份收繳煙毒案件旬報及仰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為遵令呈報本月期及速辦情形懇予鑒核備查示遵由

為呈報縣會區知開會日期報請鑒核備查由

奉令在內政廳函以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為縣報大至將老煙膏高送查辦鴉片調查具報一案呈請鑒核備查

為具報奉到省民戶字第一二四號訓令日期及速辦情形懇予鑒核備查由

為呈報三十三年四月份海關稅查日期及情形呈請鑒核及由

為奉令准軍委軍法執行總監部函以核辦本縣境內發現煙館煙苗令飭查辦為請煙毒一案報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一三，

同 六，二〇，

同 六，一六，

同 六，一七，

仰候彙轉 六，一七，

准予備查 六，二七，

准予備查 六，一七，

同 六，一六，

同 六，二〇，

呈請地令 六，一七，

准予備查 六，二〇，

呈請地令 六，一五，

同 六，一五，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543 六,三,

越嶲縣政府 縣長李維中 425 六,七,

本府建設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廳長 姓名 官名 原文 呈文日期

甘汝縣政府 縣長李維中 5 五,二四,

同 同 同 同 五,二四,

康定縣政府 縣長徐在潛 136 六,五,

康定縣政府 縣長杜國清 147 五,三,

昭覺縣政府 縣長李維中 2 六,五,

同 同 同 同 5 六,一,

康定縣政府 縣長徐在潛 500 六,一,

巴安縣政府 縣長李維中 66 六,一,

同 同 同 同 47 六,一,

康定市改設 委員鄧壽成 59 六,一,

西康省立化 總長儲華清 17 六,一,

石渠縣政府 縣長李維中 21 六,一,

為依式填送三十二年五月份總煙

期金月報表請予鑒核備查由

為呈報調驗設置情形備查表查

動應查驗查表仰請鑒示遵由

六月分上下旬

由

仰候彙辦

六,二〇,

准予備查

六,一五,

仰候彙辦

六,二,

仰候彙辦

六,二,

准予備查

六,二,

准予備查

六,二,

六,二,

同	同	88	六，一，	為呈報縣屬高泉奉辦之件無法辦理請予呈核令道由	同	六，二，
同	同	72	五，二六，	為呈報四月份下旬物價工資登記表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六，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70	六，五，	呈報辦理三十三年度植樹經費情形由	呈悉此令	六，七，
同	同	69	六，五，	呈報本年植樹節辦理情形及歷年造林成績由	准予免轉	六，七，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53	五，二四，	為呈報呈報縣屬局亞離交通線里程確數仰請鑒核示道由	同	六，七，
同	同	55	五，二〇，	為呈報呈報本縣林業改進及保護辦理之經過情形仰請鑒核示道由	呈悉此令	六，二，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14	六，一四，	為呈報五月份中旬物價工資登記表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一一，
同	同	13	六，一四，	為呈報五月上旬物價工資登記表請予鑒核備查由	同	六，二一，
康定縣政府	縣長涂步瀾	727	六，二四，	為呈報令將逐月報部電文繕呈備查一案由	呈附均悉此令	六，三〇，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110	六，二二，	為呈報本縣五月份食糧生產及農情報告表一份仰呈鑒核備查示道由	同	六，三〇，
西康毛革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羅澤	0366		為呈報本廠三十三年一至四月份工廠工作報告及原料成品日報表由	准予備查	六，三〇，
西康省工礦業技術員訓練所	委員劉漢康	51		為檢呈西康省立製革廠技術員工聲請發給補給費冊一份仰請鑒核示道由	同	三，二九
西康省醫藥局	局長楊翼之	77		為呈報將藏西科科林基與元真店主李次元、物糾紛一案辦理情形報請鑒核示道由	呈悉此令	六，二〇，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五六十六期

三三



本府任免錄

(六月份上中下旬)

六月三日

派馮天爵代理本府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本府財政廳第一科科員李福萬久不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派袁家松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六月十三日

升派本府教育廳辦事員楊漢章代理本府教育廳科員此令
升派本府教育廳辦事員張成斌代理本府教育廳科員此令

六月十九日

為令免高庭中所任本府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職務此令
令派徐澤溥代理本府財政廳辦事員此令

六月二十日

令免胡紹基所任本府民政廳科員職務此令
派鐘書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一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令免鄧仲華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一科股長職務此令
令派黃裕民為本府秘書處會計室辦事員此令
派陳沛餘為本府秘書處會計室書記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

致聘王恩誠先生為本府顧問此令
令派鄧仲康代理本府民政廳科員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令派高宗瑜代理本府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為令免潘亮修代理財政廳合作科科員職務此令
為令免李恆權代理本府民政廳地政科技士職務此令
令派黎敏代理本府民政廳地政科技士此令
派蕭顯傑為本府民政廳副科員此令
為令免謝另有任用已轉請 中樞明令任命所任本府民政廳副科員職務此令

令免胡自庵公糧管理室主任兼職此令
李登化

劉應環
令免楊劍雄公糧管理室主任兼職此令

姜文成

令免陶承燾所任本府公糧管理室科員職務此令
陶承燾

令免周子嘉
鄧士凡
夏慶雲
公糧管理室組員兼職此令

呂克

令免陶惠民所任公糧管理室職務此令
杜克廉

劉維遠
令免歐陽慶公報管理重辦事員職務此令
周權勉

派楊芳青
黃真一代理本府財政廳公報科第一股股長此令

派姜煥文代理本府財政廳公報科第三股股長此令

劉冠英

派陶承遠代理本府財政廳公報科科員此令
李萃勛

六月二十七日

汪克廉 王文淵代理本府財政廳公報科辦事員此令
楊清敏

六月三十日

令免張家瑛代理本府財政廳科員此令

令派張清儀代理本府財政廳科員此令

令免李文金代理本府教育廳辦事員職務此令

令派陳銀舉代理本府教育廳辦事員職務此令

派古維新代理本府教育廳辦事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三次談話會

會議議決案

- 一、據財政廳呈請准其將地稅等項撥充本省補救經費辦法，長身份擬暫行辦法一案意見是得可行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案

決議：照准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四次談話會

會議議決案

- 一、據會計處呈請以准財政廳函知為本半年度保證中央受關人員旅費不敷三八、八〇〇元請在本半年度第一預備金內動支歸墊一案是否有當請提省務會議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五次談話會

會議議決案

- 甲、報告事項
- 一、奉行政院發給字第一一九九三號訓令為本半年度國家總預算備留之二成經費准予六九兩月份酌支平均撥發仍飭各機關節節支用一案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據財政廳呈請本省三十三年度辦理縣鎮公債儲蓄在儲券未到之前為爭取時效防止流弊得由縣政府擬發臨時收據交由各該管單位憑據收繳俟券到後再行換發是否當請提大會公決案

決議：仍照中央規定辦理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六次談話會

會議議決案

- 一、據財政廳呈請以准省務會議公函請撥本半年度不敷預算數二六〇、〇二四元以便支拂一案并查核尚屬可行擬請在本半年度戰時預備金內照撥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撥

臨時動議

- 一、據民政廳呈請為廣山縣長楊繼珊請調職遺缺擬以吳天澤代理是否有當提請省務會議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章程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核行

- 一、本公報爲公佈法規，宣達政令之刊物。
- 二、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已行文印發者外，以逐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三、本公報所登各項文件，註明「公報代會不另行文」者，其効力與行文無異，凡與該項文件有關之各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即分別照辦。
- 四、本公報從三十三年三月份起改編月刊，按月出版一次。
- 五、本公報全年出刊十二冊（稱爲一份）每份收工本費國幣一、二〇〇元正另加郵資國幣一〇〇元正，各機關應依照規定價格一次繳足，不得延欠，並不得按照長官在職日期，或所收公報期數計算報費。
- 六、本公報刊印公報時，務須覓訂保單，不得散失，倘有送送遺失者，應函本府編審室查詢。
- 七、本公報刊印時，應將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八、各機關主管長官交替時，應將公報費提前會算，舊任如有短欠，由新任負責補繳交匯，否則責令新任賠繳。
- 九、本公報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定價國幣壹百元

編輯兼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月	報費	郵費	合計
	壹千貳百元	壹百元		捌元肆角	壹百〇捌元肆
	壹百元				壹千叁百元